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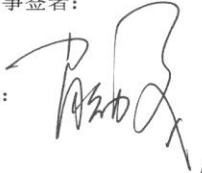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4.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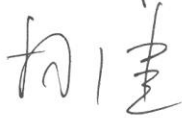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杨健：



张龙飞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杨健：

张龙飞：
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20日